

中国政治经济学论坛第十六届年会综述

胡家勇 任太增 乔俊峰

2014年4月27—28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主办、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承办的中国政治经济学论坛第十六届年会在河南省新乡市召开,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辽宁大学、西北大学等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以及《人民日报》、《求是》杂志社、《经济学动态》杂志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网等新闻出版单位的100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了本届论坛年会。本届论坛年会的主题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会议共收到应征论文150余篇。现对会议代表和入选论文的学术观点综述如下。

一、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会议代表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新发展和政府与市场关系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裴长洪教授在主题报告中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做了系统阐释,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最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里程碑,提出了当前及未来发展的新思路,创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以辩证思维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辩证思维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提出了历史唯物主义在中国最新实践的主要任务。

四川师范大学校长丁任重教授对经济体制改革战略进行了理论思考,认为新一轮改革有三方面的变化:一是改革背景发生了变化,由单一经济转变为多元经济,由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由短缺经济转变为过剩经济,由封闭经济转变为开放经济;二是改革模式发生了变化,既强调顶层设计又重视基层制度创新,既有政府主导也强调社会参与,既强调

全面深化改革也强调重点突破;三是改革思路选择和改革中心发生变化。

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苏晓红教授认为,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要求,是对我国改革开放30多年的经验总结,核心是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同时更好、更科学地发挥政府的作用。

河南大学赵学增教授依据市场与国家职能的历史变迁分析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认为问题的关键是用市场取代政府还是用政府取代市场,对政府职能的分析要根据实际历史的状况而不是根据头脑中的想象。

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蔡继明教授等认为,应明确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的作用(规划和用途管制)只是为了弥补市场的缺陷(市场失灵),规划和用途管制也要尊重市场规律。要切实保障农民土地权益,推进城乡统一、公平有序的土地市场化改革。

江西财经大学王秋石教授认为,政府应从化解产能过剩中淡出。产能过剩是一个与生产过剩完全不同的概念。化解产能过剩应主要依靠市场发挥基础与决定性作用,同时兼顾政府的有效监督,实现政府宏观调控的科学化。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保平教授等认为,中国经济发展的关键在于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明确政府与市场的职能定位。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以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为重点,以居民福利水平提升为目标,通过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以实现可持续性的内生经济增长。

南京政治学院杜人淮教授等指出,规模庞大和不断膨胀的地方政府债务对国家财政安全和金融安全构成巨大风险隐患,有效遏制地方政府的盲目举债冲动已迫在眉睫。我国地方政府陷入盲目举债冲动困局有着极其复杂的深层原因,破解地方政府盲

目举债冲动困局需要有效的应对举措。

安徽工业大学伍开群副教授认为,经济发展方式的核心在于效率,依据制度—行为—绩效的逻辑分析框架,粗放式经济发展方式低效的成因在于市场制度扭曲。因此,必须完善市场制度。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谢建平认为,权力清单制度是新时期贯彻落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也是中国共产党应对“四大考验”和克服“四大危险”的主动回应和现实关切。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博士后陈勇兵等认为,政府补贴在企业的生存与发展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他们基于1999—2007年中国制造业企业的微观数据,运用倾向得分匹配技术和离散时间生存分析方法考察政府补贴对企业生存的影响,发现政府补贴能降低企业失败风险,且其作用效果在外资企业、中西部地区及资本密集型行业更为显著。但由于政府失灵的存在,政府补贴普遍存在资源误置现象,因此,政府应谨慎使用补贴政策。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邹静娴等利用世界银行2005年有关中国企业投资环境调查数据,使用量化的政企关系评分指标进行实证研究,发现大企业可以凭借其更好的政府关系,在地税层面获得税收优惠,但此渠道在国税层面不显著。

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已经建立并不断得到完善,所有制结构逐步调整和优化,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建设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支柱,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基”。会议代表对基本经济制度的完善和发展进行了热烈讨论。

蔡继明教授指出,我国混合所有制经济结构经历了否定之否定的发展历程,每次否定所持有的理论依据都需要反思。剥削和私有制是一对孪生兄弟的观念构成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障碍,要破解这个障碍就需要重新定义剥削。广义剥削应该是对他人生产要素贡献的无偿占有。广义价值理论的提出可以为破解这一难题提供理论依据。股份制是一种兼有公私两重属性的产权形式,在认识上区分手段和目标,才可避免对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认识产生误区。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胡家勇教授认为,

完善的产权保护制度是市场经济顺利运转的重要制度基础。建立完善的产权保护制度,需要从三个方面着手:一是强化政府有效保护产权的职责,同时防止政府变为“掠夺之手”;二是同等保护各类产权,特别是同等、有效地保护非公有产权;三是强化对农民土地产权的保护。

武汉大学程承坪教授指出,当前所有制界限制约了中国经济发展的活力。只有对国有企业进行科学定位,改革国有企业管理的方式,转变政府职能,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完善市场体系和法制体系,才能打破所有制界限,从而夯实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进一步释放我国生产力发展的潜力。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应焕红研究员认为,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面临着体制性壁垒和政策环境、民营资本话语权和控制权、国有股东职能、混合领域赢利率和合作对接焦点、市场环境和法律体系等诸多方面的问题。要完善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和内部运行机制,大力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降低国有股权的比例,推进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建立和健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员工持股制度,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实现产权结构的不断优化,完善混合所有制经济运行的法律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

浙江工商大学杨文进教授认为,现实中存在对马克思社会主义公有制理论的重大误解,国家权力性质与目标取向才是决定性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是“民有、民用与民享”。

吉林大学纪玉山教授等认为,由“北京共识”所引发的有关“中国模式”问题的探讨,实则是探寻与总结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经济发展所取得突出成就的原因,对一些发展中国家而言,中国的实践经验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中国在经济体制改革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所遇到的种种问题尚不足以把“北京共识”抑或“中国模式”的理念在全球范围内予以推广和普及。

浙江财经大学周冰教授认为,体制的制度结构树状图上的自上而下的改革是突变式的转型,自下而上的改革是一种目标有限的局部改革,本质上是制度结构对环境的一种适应性调整,但它不同于自发的制度演化,而是宏观决策主体主动自觉地调整。过渡性制度安排是减小改革阻力,实现体制平滑转型的机制。自下而上改革的风险主要在于改革停滞甚至倒退和变性,使体制长时间处于扭曲、不稳定的病态,社会经济失序。因此,改革信念、改革文化和

领导者的改革决心和勇气,是实现体制平滑转型的重要条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武鹏认为,在改革进程中逐渐形成的各种特殊利益集团已成为阻碍改革进一步深入推进的一股重要力量。要抑制特殊利益集团的负面作用,应从以下几点着手:改革必须要有顶层设计,自上而下地予以推动;政治精英的改革目标需通过一系列制度予以强化;有策略地、渐进地推动各种改革,对特殊利益集团各个击破。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崔朝栋教授认为,基本经济制度继续完善和发展,不仅体现在不同所有制经济的数量和比重要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进行不断地调整 and 变化,而且体现在每一种所有制经济的内部产权结构也要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进行不断地调整 and 变化。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应宜逊教授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当视为“现代市场经济”。进而,“坚持改革方向不动摇”,就要坚持现代市场经济改革航向不动摇。

西北大学何爱平教授等借鉴塞缪尔·鲍尔斯三维经济学的分析框架,分析了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利益悖论,认为必须树立科学的生态文明理念,通过“竞争”、“统制”与“变革”维度破解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利益悖论,以处理好生态文明建设中“利益”这一核心问题,从而更好地进行生态文明建设。

三、土地制度改革与新型城镇化

土地制度改革与新型城镇化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会议代表认为全面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必须坚持中国特色,即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原则下推行土地制度改革,寻求符合中国国情的方法和途径,破除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的地籍管理制度、土地产权制度、土地市场制度、土地征收制度和农村宅基地制度等土地制度障碍。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杨春学教授针对当前中国农村土地改革中的困惑进行分析,认为现行的农村土地制度安排存在根本性缺陷:征用权大于所有权。这使得农村清晰的土地产权随时都有可能因为政府的介入而陷入混乱之中;农民因土地征用而与政府发生纠纷时,不可能通过任何法律的方式获得解决。农民之所以产生“农村土地属于国家或政府所有”这类的误识,正是因为政府拥有随时征用的权力且农民毫无讨价还价能力的产物,是

这种剥夺性的制度安排的必然结果。而《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用农业用途的价值来作为补偿非农化土地的标准,不利于土地红利的公平分配。

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经济学研究所博士后熊金武认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需全面深化改革,实现土地产权明晰和稳定,便于土地流转和体现土地资产价值。土地要素的市场配置在中国历史上长期存在,有一套自发的有效制度安排。中国土地制度改革需要呼唤改革者精神,遵循民生优先、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等原则。

首都师范大学程世勇副教授认为,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失衡是我国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的典型特征。以集体建设用地“经营性地权”为特征的体制外流转,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土地、资本和劳动的要素配置效率,但由于受土地固定区位空间的限制,难以形成要素集聚和产业协同优势。而体制内的“地票”交易模式,在城市土地国有产权的制度框架下通过“资产性地权”交易,以稀缺性的建设用地指标为交易对象,在集体资产价值获得实现的同时实现了城乡建设用地实物资产的空间置换和产业的集聚。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郭正模研究员认为,当前我国农村集体土地产权制度改革深化的方向在于使农户的土地使用权财产化。相关政策设计包括:通过土地的确权等工作最大限度地明晰和界定产权关系;重点促进农户宅基地财产化和构建有偿退出的出让机制;推进集体农用地使用权向家庭农场的流转和集中;探索国有与集体土地产权并存的新型城市土地产权制度。

甘肃省委党校经济学部教授宋圭武指出,土地收益有两个部分:一部分来自自然的收益,一部分来自劳动的收益。而对于来自自然的土地收益,公平的分配原则应是全人类平均分享。而对于来自劳动的土地收益,公平的分配原则应是按劳分配。国家在土地收益的分配原则上,应限制个人来自土地产权的收益,将大部分来自土地产权的收益通过税收让全民平均分享。同时,国家要保护和鼓励来自土地的劳动收益。

郑州大学博士后陈铭聪比较了《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认为公共利益是一个开放性的概念,随着历史的演进而不断地变更其内容。我国土地征收问题并非在于公共利益的界定,而在于没有一套完善的机制。

河南农业大学程传兴教授等认为,目前农村土

地经营权流转的最大障碍在于农民无法完全从土地中退出,而不能退出的主要原因在于农村土地资产制度的缺失。促使农村土地流转必须解决农村劳动力完全城市化移民,必须加大农村土地资产方面的相关制度改革,通过农村土地资产置换鼓励农村劳动力迁移,使其完全退出土地,进而促进大规模土地流转和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的建立。

河北师范大学刘刚副教授等认为,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要加快建立健全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制度,明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成员资格取得的条件,普遍推行新型农地股份合作制,厘清农地所有权在相关经济主体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打造新型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法人治理机制,形成完善的集体成员土地所有权取得与退出制度。

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康静萍认为,当前农村人口“空心化”引致的“谁来种地”问题已经相当严重,农业劳动力供给严重不足。破解“谁来种地”这一困局,需要进行土地制度改革创新,实现规模经营,以提高农民收入;完善农村公共品的供给体系,以留住年轻农民种地;把农业工人纳入劳动管理范围,培养新型的职业农民。

江苏师范大学陈学法教授认为,农民市民化遇到两大困境:一是如何将粘附在户籍上面的福利功能剥离出来,二是如何将粘附在土地上的保障功能剥离出来。要走出这两大困境,一是可通过政府土地财政解决进城农民的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而不是首先考虑该成本在政府、企业与个人之间如何分担问题;二是要修改现行的土地法律,允许农民进城转为市民后放弃土地耕种但可不放弃土地权益,即“放土不放手”。

河南师范大学杨玉珍副教授利用河南省问卷调查数据,分析了城镇化进程中宅基地如何有序、和谐退出问题,认为禀赋效应、现状偏见、模糊厌恶、锚定心理负向影响宅基地腾退,而示范、从众、攀比等群体规范和利己、互惠、利他行为能够正向影响宅基地腾退。

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熊柴等认为,城镇用地增长率快于城镇人口增长率是正常的现象,1.12的增长率比值并不是一个合理的判断标准。相对于国际平均水平,我国城镇用地规模不是偏大而是偏小,城镇人均用地水平不是偏高而是偏低。因此,我国政府应提高规划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标准值,并适度放开建设用地指标。

淮北师范大学段学慧教授认为,我国目前出现

的所谓“逆城市化”现象是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土地制度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城乡差异所导致的利益驱动的结果,是一种“伪逆城市化”。不能照搬西方的“逆城市化”理论研究我国的城镇化问题,要吸取西方城镇化的教训,走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

吉林大学美丽洁副教授和纪玉山教授认为,环境约束下的经济发展过程及人们生活方式、健康理念的改变赋予城镇化新的内涵:信息化、低碳化、生态化。新型城镇化要求以技术创新为推动力,充分开发和利用信息、新能源、节能减排等新兴技术,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建立新型城镇。

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杜轲男认为,准确度量城市化成本是制定城市化发展战略和选择城市化发展模式的重要依据,她把城市公共服务支出分为三项内容:社会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以及教育支出,并计算出2012年中国城市化人均成本为16859.3元。

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中心李艺铭博士采用农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标准划分农业住户类型,发现农民分化已经成为显著特征,农村住户在非农就业、非农收入和脱离土地等方面已经呈现出分化趋势。

河北金融学院数量经济研究所田卫民副研究员研究了住房价格快速上涨的原因,重点研究了土地出让金对住房价格的影响,认为土地出让金是住房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由于土地出让金是住房建造的主要成本,基于利润最大化的房地产企业必然将这种成本转嫁给住房购买者,由此导致了住房价格的快速上涨。

长江大学韦鸿教授和魏凤秀副教授认为,农村土地承载着三重功能:土地利用主体的经济利益、国家层面的社会利益、环境层面的生态利益,三者之间存在此消彼长的关系,需要复杂的制度体系才能协调。

安阳师范学院张良悦教授、南京大学刘东教授认为,农村劳动力转移梗阻和现代农业生产要素准公共产品供给的短缺造成了土地流转交易的稀少。而要促使劳动力的有效转移,在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框架下,启动劳动力转移土地退出制度的产权改革十分必要。

上海商学院张期陈副教授等认为,在我国征地活动中,村委会的政府偏好与被征地农民集团的“事后民主行为”共同决定我国征地利益的现实格局。为此,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大前提下,治

理我国征地利益冲突需要考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转型和征地程序重构。

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张瑞红副教授指出,新型城镇化建设应突出人的全面发展的主体性地位,坚持城镇化为了人民群众、依靠人民群众、以人民群众素质和能力的提高为目标,通过积极调动市场、政府等社会各界力量,开拓城乡一体化统筹协调发展的新思路。

河南师范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王琼琼认为,我国迫切需要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地票交易是一种更优化、更接近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探索。

四、现代市场制度建设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必须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会议代表围绕现代市场制度建设及相关理论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武汉大学龙斧教授认为,中国过去30年出现的核心消费、日常/边际消费的价格结构与现象无法被新古典供求理论所解释,也无法简单地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解释。这种具有典型中国特色的结构与现象是在对原有的经济体系进行私有化、商业化、市场化改造后出现的,因而它只能由制度来加以解释。

台州学院张明龙教授等指出,为了确保市场竞争有序开展,必须完善市场规则,健全市场规则体系。建立有序竞争的市场规则体系,需要积极进行有利于健全市场规则体系的制度创新,制定适宜的经济政策,完善经济法规,变动经济参数,加强道德规范特别是职业道德建设,健全市场监督体系,综合运用示向性引导措施。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陈雪娟认为,缺陷市场条件下,政府边界模糊、社会组织缺乏承载力以及购买程序不公平等问题的存在,导致当前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缺乏必要的竞争。缺陷市场带来的竞争问题要靠完善市场来解决,政府购买是有限的市场化,有自己的边界,政府更应该注重培育社会力量的承接能力,发挥社会志愿机制对竞争性的促进作用。

郑州大学李中建副教授认为,低成本劳动力供给构成了我国传统经济发展方式的基础,也是我国跨越“贫困陷阱”的重要支撑因素,但要成功跨越“中

等收入陷阱”,应通过劳动力的重塑,提升作为生产主体的劳动力要素的质量,扩大劳动收入占居民收入的比重,推进农民工群体的市民化,从而提高供给水平和增强国内需求,为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规避可能的中等收入陷阱风险奠定坚实基础。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王海成等基于2006年全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研究了劳动者的主观幸福感,认为非正规就业显著降低了劳动者的主观幸福感;就业保护水平越低,劳动者从事非正规就业的可能性越大,幸福感越低;非正规就业市场上的性别歧视越严重,女性主观幸福感损失越大。收入的不稳定性使得非正规就业者在如何有效应对生活的各种风险上难以作出准确预期,进而降低其主观幸福感。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石士钧教授认为,长期以来,人们往往把国际经济协调运作仅当作一种政策协调,主要方式是磋商谈判。事实上,各国在开展国际经济协调的过程中,既必须面对国际经济组织和经济伙伴的制度安排,又可能需要调整自身的相关制度,因此不能不探讨和研究制度因素发挥的重要作用。

商务部许可证局杨枝煌认为,我国仍然不是世界第一贸易大国,原因在于:我国服务贸易和货币贸易仍然十分有限;在国际贸易增加值统计框架下,我国贸易大都是附加值低的加工贸易和转口贸易;由于存在套利贸易以及统计水分,我国实际贸易存在虚高现象。但这些并不能阻碍我国未来成为世界第一贸易大国。

淮北师范大学周志太教授认为,物业税体现财政收入与因政府服务而带来的财产未来增值的互动关系,开征物业税有利于完善分税制,规范和增加地方收入,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建立现代公共财政体系。

信阳师范学院谌玲基于河南省1993~2012年的样本数据,借助VAR模型考察了物流发展水平与金融发展深度和广度的内生协同机制,认为区域金融发展广度的提升对区域物流发展水平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但金融发展深度还没有达到有效支持物流业发展的市场环境;而区域物流发展水平对金融发展的广度和深度长期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但短期会产生抑制效应。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李国政副教授按照航空公司的需求偏好和政府的支付意愿将时刻资源分为不同的圈层,提出了时刻资源配置效率的圈层结构理论,

认为在圈层结构中,时刻资源的配置效率与航空公司的需求偏好成正比,与政府支付意愿成反比。不同的时刻资源供给圈层对应着不同的效率,政府供给意愿与航空公司需求偏好的契合对于航班时刻资源的配置效率极其重要。

五、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蔡继明教授指出,伴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我国收入差距的扩大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很多收入差距既不符合公平原则,也违反了效率优先原则。正确的选择应该是在初次分配中继续贯彻效率优先,坚持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在二次分配兼顾平等,把收入差距控制在社会成员能够容忍的限度内,同时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让社会全体成员公平分享经济发展的成果。

辽宁大学张桂文教授等指出,二元经济转型中收入分配存在着倒U形演变趋势,根本原因在于二元经济转型不同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直接原因则在于劳资双方博弈力量对比的变化,政府制度安排与政策选择的调整,产业结构升级以及与此相适应的人力资本投资和固定资本比重的提高,这些因素促进了收入分配格局的演变。

浙江工商大学张宗和教授等基于对浙江30家民营企业1148份问卷调查认为,转型期民营企业劳动关系的状况,以及工资、保障、培训、工会等因素都会对劳动关系产生影响,要从总报酬的视野全面提高资本对劳动的报酬;政府尽快完善用工制度环境,形成稳定的劳动关系,引导企业成为人力资本的投资主体,形成人力资本良性累积机制;加快企业工会职能的归位,推动集体谈判制度广泛实行,形成力量均衡连续博弈的利益分配机制等。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人文杂志》韩海燕运用误差修正模型对1995—2011年的中国城镇居民不同收入阶层实际人均消费与实际人均可支配收入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协整分析,认为中国城镇七个收入阶层的实际消费与实际收入之间都具有长期稳定的均衡关系,但短期内会经常偏离,因此应缩小收入差距,加快改革步伐,增加居民的确定性预期,以提高居民的消费水平,促进经济增长。

盐城师范学院贾后明教授认为,中国的收入分配改革适应了中国整个社会经济发展,促进了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在改革中始终坚持了渐进和统筹的方针,分配改革的实践引起了关于分配理论的争议,推动了社会主义分配思想的创新和发展,促进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形成和完善。

河南师范大学任太增教授认为,与印度相比,中国住户部门收入份额明显偏低,企业部门份额和政府部门份额明显偏高。中印两国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格局演变的趋势表明,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演变的一般趋势同样适用于发展中大国,只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无论是下降还是上升的拐点都不能机械地套用发达国家的数字。在我国,提高住户部门收入份额必须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结合起来;降低政府份额,必须转变政府职能,厘清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

河南师范大学副教授李群峰利用面板门槛模型回归方法,考察农地市场化对我国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效应。实证结果表明,农地市场化水平的提高并不必然导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二者之间呈现带有明显单一门槛特征的库兹涅茨倒U形关系。

信阳师范学院夏金梅认为,随着河南省经济的稳步发展,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在逐年增长的同时,差距也在逐渐扩大,应通过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健全社会保障长效投入机制,完善上市公司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农业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发展多种形式农业规模经营机制,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等措施,缩小财产性收入差距,改善城乡居民收入分配不均现状,进而推动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的形成。

六、国有企业改革

当前国企改革面临着诸多的阻碍性因素,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任务依然非常繁重,围绕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对下一阶段的国有企业改革的新提法和新要求,会议代表进行了热烈讨论。

大连交通大学戴锦副教授指出,国有企业经济责任、社会责任与政策责任是三个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概念。国有企业的政策责任与经济责任之间存在内在冲突,这种冲突不同于企业社会责任与经济责任的冲突。解决这一冲突需要建立一种经济绩效与政策绩效相结合的新的国有企业综合绩效评价体系。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刘晓华教授指出,中国企业和企业家的社会责任感及现实践行,对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着直接的重要关系。企业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构建与国际接轨的企业责任文化,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企业的价值观和经营理念。

中国社会科学网编务会副主任、综合编辑室主任孟育建认为,公司治理结构研究的是关于企业组织方式、控制机制、利益分配的所有法律、机构、文化和制度的安排,其界定的不仅仅是企业与其所有者之间的关系,而且包括企业与所有相关利益集团(例如雇员、顾客、供货商、所在社区)之间的关系,并从企业绩效、利益机制、管理能力三个角度论述了公司治理的内涵和意义。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郑书耀副教授从配置资源角度对石油垄断产生的配置扭曲进行了分析,认为石油行业在国内处于绝对的市场垄断地位,而作为石油贸易大国在国际市场上又缺乏定价权,应该通过对外开放与对内放开降低与取消石油行业进入壁垒,让市场发挥作用,提高社会整体福利。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钟廷勇认为,文化产业中存在的行政管制阻碍了企业自由进入,对文化产业全要素生产率产生了较大影响。基于中国文化企业微观数据,利用分位数回归模型,认为行政管制对文化产业全要素生产率具有较强的抑制效应,并对生产率分布两端行业的负面影响较大,呈“U”形结构。

南京大学博士生谭洪波构建了一个包含农业、制造业和生产者服务业的三部门一般均衡模型,发现不管制造业产品的贸易成本高低程度如何,只要是作为中间投入品的生产者服务的贸易成本较低,两种产业就会形成“分离式集聚”,而只要生产者服务的贸易成本较高,不管制造业产品贸易成本的高低,两种产业便形成“协同式集聚”。

七、中国经济发展问题

中国经济发展正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经济发展方式需要实现根本性转换,经济增长速度进入换档期,人民需要从经济发展中获得更多实实在在的效益。与会代表对新时期我国经济发展所面临的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讨论。

武汉大学邹薇教授通过对人力资本代际传递模型的分析指出,家庭贫困带来的风险溢价会成为其投资中的一项额外成本而削弱教育投资的吸引力,教育的机会成本和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也会影响教育投资决策。实证结果显示,在低收入家庭中,个体进行人力资本投资的意愿与其收入水平正相关,这意味着越是贫穷的家庭进行人力资本投资的意愿会越低;对于人力资本投资意愿极强或极弱的个体,收入的变动对他们意愿的改变有很强的影响,而处于

中间意愿的个体,人力资本投资的预期收益和机会成本对其意愿的改变影响则更大。

黑龙江大学焦方义教授和魏枫副教授认为,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增长的成就举世瞩目,同时随着步入上中等收入国家行列,中国今后经济增长的态势也成为学界研究的焦点,是保持此前一贯的高速增长,还是转为低速但可持续的增长,抑或是陷入模仿陷阱,都取决于中国今后一段时期经济增长的动力来源及结构。

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高宏和李亚鹏在广义价值论体系上建立了内生分工的动态随机一般均衡模型,探讨中国经济周期波动的主要成因。分析表明,从持续性来看,需求和供给方面冲击造成的波动较为持久;但从波动幅度来看,异质商品生产技术和货币政策冲击产生的波动幅度较大。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博士后刘红峰在新增长理论的框架下,分析区域性资源节约与环境要素约束下科技创新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机理,构建了区域城乡统筹、产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经济增长协调发展的可持续增长理论分析模型。

郑州大学万宇艳副教授认为,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仍存在着产业重叠严重、空间开发无序等问题。在“极化效应主导”阶段,可以从经济转型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产业空间布局与区域功能分区、财政转移支付与产业内生能力三方面进行宏观调控;在“扩散效应主导阶段”,则可以从区际产业转移与产业承接、产业链整合与产业技术联盟、“四化同步”与统筹城乡发展等三个角度进行政策工具的创新,推动我国区域的均衡发展。

南京陆军指挥学院王仕军副教授指出,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要加强对第三次工业革命的全面研究,系统把握第三次工业革命发展大势,推动“两化”深度融合、“四化”同步发展,走好中国特色的转型升级之路,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天津商业大学王树春教授等认为,权力从本质上是在占有和支配劳动生产物的基础上体现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建立合理的权力分配秩序对实现经济、自然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生产要素进行空间配置归根结底是权力所有者的权利,权力分配结构是决定能否实现区域经济平衡发展的关键因素。

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姚金伟和孟庆国教授通过1978—2012年中国分省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发现:

中国政治商业周期整体上呈现“三上二下式倒U形分布”特征；中国政治商业周期中的“倒U形分布”之所以会表现出显著的“三上二下”特征，可能和中国官员的真实任期和异地任职制度密切相关；对外部政治经济冲击而言，政治冲击的扭曲作用弱于经济冲击，而面对经济冲击时的政策差异则会对政治商业周期产生差异性影响。

淮北师范大学张作云教授指出，目前我国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要规避国际国内各种风险，在经济、政治、意识形态方面创建一个有利于我国改革和发展的国际环境，制定一个科学的符合当今世情、国情的国际战略，正确处理国际、国内各方面的关系，坚持科学而机动灵活的战略战术和策略原则。

八、理论探索与争鸣

四川师范大学校长丁任重教授等运用马克思劳动地域分工理论分析我国区域经济格局变迁历程，发现伴随区域发展战略的变迁，我国区域经济格局有四条演变路径：大区协作、东中西三大经济带、东中西东北四大版块、多极发展，且区域经济格局处于动态发展的状态中。另外，多极化渐渐成为区域经济格局的演变方向，但不容忽视的是区域经济格局的多极化在细化区域分工的同时，也加剧了区域竞争、弱化了区域协作。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江永基和清华大学蔡继明教授运用消费—生产者两阶段决策方法，结合个体的决策行为和部门的整体设定，为一般化的广义价值论构建了多部门分工交换的模型框架，论证了一种新的、有别于新古典、新兴古典一般均衡传统的劳动配置条件，被称之为“比较利益相等原则”。基于“比较利益相等原则”，江永基和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李亚鹏构建了一个三部门广义价值模型以进行数值模拟，并与改革开放以后中国三次产业就业人员的经验数据进行比较。结果显示，基于比较利益相等的劳动配置原则对中国现实经济具有非常良好的解释力。

海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李仁君教授回应

了对“广义价值论”的质疑，指出“比较利益相等原则”是广义价值论的行为假设，而不是一个待证的命题，固定分工体系是可变分工体系的特例，分工引起的专业化不会弱化机会成本，可变分工体系不会转化为混合分工体系和固定分工体系，可变分工是交换经济的常态，比较利益相等原则不仅仅适用于两部门商品交换模型，而且还适合多部门商品交换模型。

山东工商学院白千文副教授认为，舒尔茨、诺斯、戴维斯等经济学家运用新古典供求分析方法构建的制度均衡理论，在形式上虽然具有完美性，但受微观和边际分析的局限，其所研究的制度变迁在内容、方式、动力和性质等四个方面与转型国家的实际存在巨大差异。鉴于此，转型国家只有突破新古典制度均衡理论的边际分析框架，着眼于制度结构并发挥政府作为制度供给者的积极作用，才能确保经济体制平稳转型。

浙江工商大学李永刚教授认为，后现代主义思潮影响冲击下的现代经济学发生了以下五个方面的理论危机：主流经济学对异端经济学流派的“失控”；主流经济学对自然生态危机问题的“失语”；主流经济学对基本理性动机假定的“失守”；主流经济学效用价值理论的“失效”；主流经济学科学理性主义方法的“失真”。

河南科技大学杨玉华教授认为，马克思理论深刻揭示了国际价值链的成因：同一商品的不同国际价值位关系形成了“国际价值链”的基础，不完全竞争导致了价值链关系的长期化；价值规律的作用形成了不同企业间的价值链国际分工。超额的价值链利益来源于专业化的分工协作利益，而不平等的利益关系源于不平等的国际分工协作关系。因此，要避免比较优势陷阱，提高国际利益的分享水平，就必须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产业、企业间的分工协作水平，整合国内外的产业价值链，推动价值链的升级和转型。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钟培华）